

加州大學爾灣分校
實驗對象權利法案

以下所列的權利是受邀參加本研究的每個人的權利。您有以下權利：

1. 被告知關於本研究的性質和目的。
2. 被告知本研究中遵循的程序，是否所使用的藥物、裝置或方法與標準做法中所使用的不同。
3. 被告知在本研究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副作用、不適或危險。
4. 被告知參加本研究可能獲得的好處，如果適用的話。
5. 被告知可能有用的替代程序、藥物或裝置以及與擬定的程序、藥物或裝置相比它們的危險性和好處是甚麼。
6. 被告知如果出現並發症有甚麼治療措施，如果有的話。
7. 在同意參加之前和在研究過程中的任何時間，有機會提出關於本研究的任何問題。
8. 拒絕參加本研究。參加是自願的。您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隨時停止參加，而不受到懲罰或喪失您本來有權享有的任何利益。您的決定不會影響如果您不參加本實驗也能獲得醫療護理的權利。
9. 獲得經簽字和簽署日期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和本表的副本。
10. 有機會自主決定是否同意參加本研究，而不受到任何壓力、強迫或不適當的影響。

如果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疑慮或問題，請聯絡在同意書頂部所列的研究團隊。

如果您無法聯絡到研究團隊的成員，或您有一般性問題或如果您對本研究和研究團隊有擔憂或不滿，或如果您對於作為研究對象的權利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 UCI 研究管理辦公室的人類研究保護處 (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s Unit in the Office of Research)，電話 (949) 824-6068 或 (949) 824-2125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或通過電子郵件聯絡 IRB@research.uci.edu，或寫信給我們，地址 160 Aldrich Hall, Irvine, CA 92697。